



# 香港海關

## 有關適當人選準則的補充指引

2020年1月

## 決定金錢服務經營者牌照申請人或持牌人是否適當人選的補充指引

海關關長(「關長」)考慮是否批給金錢服務經營者牌照(「牌照」)過程中，在斷定金錢服務經營者牌照申請人(「申請人」)或持牌人是否適當人選時，除須顧及《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第 615 章)(「《打擊洗錢條例》」)第 5 部第 30(4)條詳述的事宜外，亦須考慮任何其他其認為有關的事宜。儘管關長一直行使權限考慮任何其他其認為有關的事宜，本補充指引旨在列舉示例，讓任何申請人就此範疇作進一步了解。

本補充指引須與《有關適當人選準則的指引》一併閱讀，該指引用作決定金錢服務經營者牌照申請人或持牌人是否適當人選。

### 引言

1. 根據《打擊洗錢條例》第5部第30(3)(a)條，關長僅可在信納個人／每名合夥人／每名董事／最終擁有人屬經營金錢服務／與經營金錢服務業務有聯繫的適當人選，才可向申請人批給牌照。
2. 《打擊洗錢條例》第5部第30(4)條詳述關長在斷定申請人是否適當人選時須顧及的事宜。除必須顧及的事宜外，關長亦可考慮任何其他其認為有關的事宜。
3. 雖然倘申請人屬第30(4)條所指定的人士，其是否適合經營金錢服務便須經過仔細審查，但關長亦會考慮個別申請人的事實及情況，才斷定申請人是否適當人選。
4. 根據《打擊洗錢條例》第5部第34條，如關長就某牌照認為任何個人／合夥人／董事／最終擁有人不再屬經營金錢服務／與經營金錢服務業務有聯繫的適當人選，關長可暫時吊銷或撤銷該牌照。

### 指引的適用範圍

5. 本指引適用於根據《打擊洗錢條例》第30條申請牌照及根據第31條申請將牌照續期的每名申請人，並適用於所有持牌金錢服務經營者(即持牌人)，其中持牌人必須令人信納並在獲批給牌照後持續令人信納其屬適當人選。此外，任何持牌人如未能符合適當人選準則，或會對其適當人選資格造成負面影響，並可構成根據《打擊洗錢條例》第5部第34條暫時吊銷或撤銷牌照的理由。

為施行本指引，除非另有規定，內文凡提述「該人」，即可指要求批給牌照或將牌照續期的申請人或持牌人，其中視乎情況可包括個人及法團。

### 關長認為有關的事宜的示例

6. 關長考慮是否批給牌照過程中，在斷定申請人或持牌人是否適當人選時，會顧及以下事宜，這些示例可視作其他關長認為有關的事宜：
  - a. 該人是否曾不遵從關長在牌照上施加的任何條件。
  - b. 該人是否有任何不遵從《打擊洗錢條例》或相關規例的紀錄，以致關長採取行政制裁行動、檢控、發出警告信或作出紀律處分。
  - c. 該人是否遵從在監管制度下為金錢服務經營者頒布的指引，例如為金錢服務經營者發出的《牌照指引》及《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
  - d. 該人是否有能力稱職地、誠實地及公正地經營金錢服務業務，而且經營方式不得損害或可能損害客戶或公眾人士的權益。例如違反任何為保障消費者而設的法例、或持牌人經營業務的行為遭投訴，而投訴屬合理及真誠地提出。
  - e. 該人是否曾面對任何刑事或紀律程序，或曾否獲告知有任何擬執行的程序或調查，而有關調查可能引致在任何司法管轄區根據任何法例執行該等程序。
  - f. 該人是否具備真正意向並已準備就緒經營申請牌照時擬議的業務。例如持牌人獲批給牌照後長時間沒有提供金錢服務。
  - g. 該人是否已建立有效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確保能夠遵從金錢服務經營者監管制度下所有適用的規定。例如該人必須使持牌人內有一名具有一定資歷及權力的合資格合規主任，負責建立及維持該公司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的監督工作。
  - h. 該人所具備的技能、知識、經驗及專業意識，是否足以有效及竭誠地執行業務的職能。在作出相關評核時，該人一般需要展示明白業務適用的法定及監管規定。例如某人沒有應考由香港海關(「海關」)在處

理牌照申請過程中舉行的相關測驗(如有的話)或未能在測驗取得合格成績。

- i. 該人是否曾不誠實或向關長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或遺漏要項資料，或在海關根據《打擊洗錢條例》執行職能時對海關採取不合作態度。
  - j. 該人是否未能確立符合相關法例或監管規定的組織架構及人事安排。
  - k. 該人是否未能備妥所需的基礎設施及內部監控系統，以便有效管理風險、避免利益衝突及提供適當的審計線索。
  - l. 該人是否曾被裁定犯了不屬於《打擊洗錢條例》第5部第30(4)(a)及(b)條所列明的刑事罪行，但該罪行對其誠實、誠信及可靠性有重大而負面的影響。例如與詐騙、不誠實及舞弊行為有關的罪行。
  - m. 該人是否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於尚未結案的刑事檢控中屬於被告。
  - n. 該人是否曾被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的任何監管機構或專業團體譴責、紀律處分或公開批評。
  - o. 該人是否被拒絕或限制享有權利，以進行根據香港或其他地方的法律規定須獲發指定牌照、註冊或其他認可方可進行的行業、業務或專業。
  - p. 該人是否曾被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取消擔任董事的資格。
  - q. 該人在財政方面是否穩健，足以確保該人具備充分財政資源支持其運作的性質及規模，以及該人的財政狀況或償付能力不會損害客戶及公眾人士的權益。例如持牌人未能償還法庭命令的判決債項或與債權人達成任何的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
  - r. 該人正經營、擬經營或有任何業務關係的任何其他業務的狀況。例如有其他業務使該人面對潛在的洗錢風險或削弱該人的財政穩健程度。
7. 本補充文件乃額外的一般指引，並未全面或毫無遺漏地列出所有相關事項。在不限制《打擊洗錢條例》第5部第30(4)條的一般性的原則下，上文第6段所列的準則可能令人質疑將會獲批給牌照或已經獲批給牌照的人是否屬適當人選。任何人即使不能符合個別項目，亦未必會導致關長不信納該人屬適

當人選。關長評估某人是否適當人選時，會因應每宗個案的特點研究所有有關的因素，考慮的範疇包括但不限於《打擊洗錢條例》及上文第6段所列的準則。

8. 為免生疑問，這份補充指引屬指引性文件。金錢服務經營者牌照申請人或持牌人如對《打擊洗錢條例》及該條例條文對其適用的情況存有疑慮，有需要時應尋求法律意見。

### **檢討補充指引**

9. 當局會持續檢討本補充指引的內容，按情況不時作出更新。

2020年1月

海關關長